

2019 年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9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9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 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编制辖内储备土地规划和计划，组织区政府供应储备土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前期论证工作；做好储备土地的资金测算、融资和前期开发工作；负责储备土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制定、报批和实施工作；负责储备土地的管理、综合统计和分析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下属属单位，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3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8147.07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76.8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6.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00299.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1.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2.1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8805.47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0488.9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2.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91.33
总计	26	108877.67	总计	52	10058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805.47	108728.62	0.00	76.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78	82.93	0.00	76.8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78	82.93	0.00	76.8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78	82.93	0.00	76.8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299.84	10029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0.18	45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50.18	450.1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805.47	108728.62	0.00	76.8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849.66	9984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656.05	9965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3.61	19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7	4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7	4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7	4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297.41	829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297.41	8297.4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805.47	108728.62	0.00	76.85	0.00	0.00	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8297.41	8297.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786.34	498.62	108287.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46	0.00	138.4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46	0.00	138.4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46	0.00	138.4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299.84	450.18	99849.6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0.18	450.18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50.18	450.1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786.34	498.62	108287.7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849.66	0.00	99849.66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656.05	0.00	99656.05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3.61	0.00	193.6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7	41.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7	41.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7	41.8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9	0.00	2.1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9	0.00	2.1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9	0.00	2.19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297.41	0.00	8297.41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786.34	498.62	108287.72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297.41	0.00	8297.41	0.00	0.00	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8297.41	0.00	8297.4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82.93	82.9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8147.0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6.57	6.5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00299.84	450.18	99849.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1.87	41.8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8728.6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0431.21	581.55	99849.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91	0.00	0.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91		53			
总计	27	108729.53	总计	54	100432.12	581.55	9985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1.55	498.62	82.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3	0.00	82.9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3	0.00	82.9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3	0.00	8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	6.5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57	6.5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57	6.5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18	450.18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0.18	450.18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50.18	450.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7	41.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7	41.8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1.55	498.62	8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7	41.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3
30101	基本工资	47.40	30201	办公费	6.00
30102	津贴补贴	215.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5.1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6	30206	电费	3.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8	30207	邮电费	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6.57	30229	福利费	8.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0.79		公用经费合计	2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91	108147.07	108147.07	0.00	108147.07	0.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91	99849.66	99849.66	0.00	99849.66	0.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0.91	99849.66	99849.66	0.00	99849.66	0.9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91	99656.05	99656.05	0.00	99656.05	0.9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93.61	193.61	0.00	193.61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8297.41	8297.41	0.00	8297.41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 出	0.00	8297.41	8297.41	0.00	8297.41	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 务付息支出	0.00	8297.41	8297.41	0.00	8297.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6.97	36.9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97	36.97	0.00
利息收入	36.97	36.9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36.97	36.97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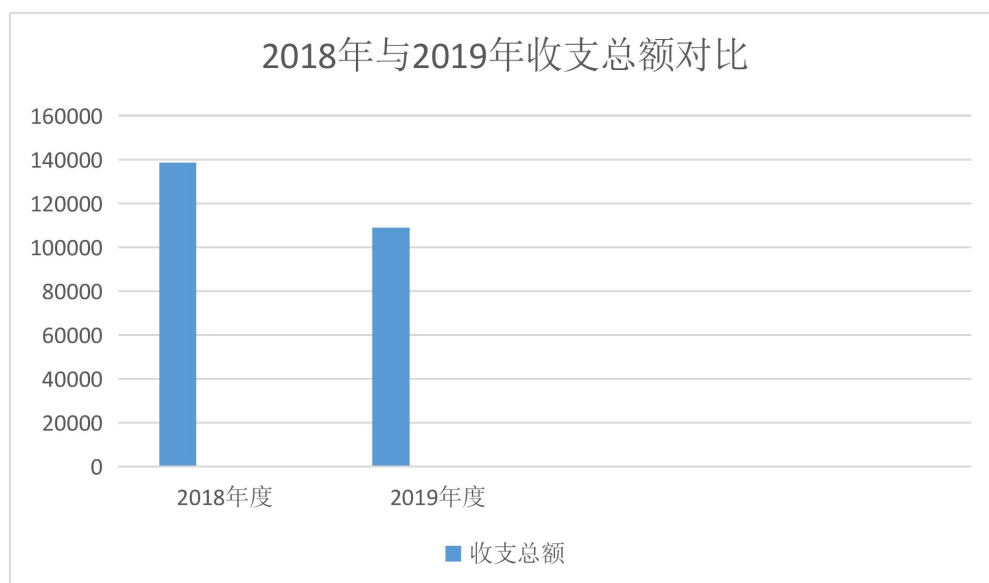
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8877.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750.73 万元，下降 21.46%。主要是新隆沙和陆居路项目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108877.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80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95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147.07 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 14389.66 万元，下降 11.74%，主要变动情况：新隆沙和陆居路项目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76.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01.03 万元，下降 98.93%，主要变动情况：去年事业收入包含了受委托项目项目业主拨付的由我单位代付资金，本年按要求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接受项目业主委托的代收代付资金重分类为“其他应付款”核算。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108877.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8786.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98.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02 万元，增长 16.61%，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10828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29.13 万元，下降 15.81%，主要变动情况：新隆沙和陆居路项目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872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95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147.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89.66 万元，下降 11.74%，主要变动情况：新隆沙和陆居路项目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872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94 万元，增长 7.9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职业年金等人员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147.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1637.57 万元，增长 555.06%；主要变动情况：陆居路项目增加 1.90 亿元财政拨款支出，冷冻厂项目增加 6.65 亿元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82.93 万元，占 0.08%，主要用于编外人员费用和日常办公费用；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6.57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金；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款）行政运行（项）450.18 万元，占 0.41%，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等人员费用和日常运行费用；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99656.05 万元，占 91.65%，主要用于冷冻厂、陆居路、新隆沙等项目的征地补偿款支出；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项）193.61 万元，占 0.18%，主要用于支付龙溪大道和白鹤沙项目的土地开发费用；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41.87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债务付息（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项）8297.41 万元，占 7.63%，主要用于新隆沙和陆居路项目土地储备债券付息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1.55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53%。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95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其他费用有所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82.93 万元，占 14.26%；卫生健康（类）6.57 万元，占 1.13%；城乡社区（类）450.18 万元，占 77.41%；住房保障（类）41.87 万元，占 7.20%。

（附饼图

■ 一般公共服务（类） ■ 卫生健康（类） ■ 城乡社区（类） ■ 住房保障（类）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38.61 万元，支出决算 58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支出 8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进度未达序时进度被财政收

回统筹。

（2）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 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预估人均金额申报，与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差异。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5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在职人员费用支出预算。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4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公积金调整，年终追加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98.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5%。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人员费用支出预算

其中，人员经费 470.7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64.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 万元，公用经费 27.8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3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147.07 万元。支出 108147.0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14389.66 万元，下降 11.74%；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993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18%。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8147.0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9965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91%，主要用于冷冻厂、陆居路、新隆沙等项目的征地补偿款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陆居路项目增加 1.90 亿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冷冻厂项目增加 6.65 亿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项）19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0%，主要用于龙溪大道和白鹤沙项目的土地开发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龙溪大道和白鹤沙完成年初预算率偏低。

(3) 债务付息(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项)8297.41万元,年初无预算,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用于新隆沙和陆居路项目土地储备债券付息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隆沙和陆居路项目土地储备债券付息支出预算。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

（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全年实际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9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全年实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实际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019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全年实际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全年实际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主要原因全年实际无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年实际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83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0.17 万元，降低 0.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电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水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6.9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36.9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无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97 万元，

占 100.0%，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无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无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申报覆盖率 92.31%，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单位绩效目标、及进行本单位年中整体监控，及时跟踪统计项目支出进度和执行情况。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和绩效目标完成率，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20168.5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4 项、涉及资金 19099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促进实现绩效目标。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部分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92.31%，共涉及资金 10823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共 82.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

出项目 11 个，共 107152.4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08%。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单位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推动预算执行，提高项目绩效完成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单位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冷冻厂地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冷冻厂项目位于荔湾区南岸路 23 号，北至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至南岸路，南至青年公园，西至珠江支流，用地面积 37652.54 平方米。

项目资金情况。本年度区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69635.30 万元，按序时进度使用，预算执行率 99.63%，资金主要用于冷冻厂抵扣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待收储完毕后，其中经营性用地可挂牌出让，可获得出让收入分成。2019 年，待项目首期储备经费足额落实后计划开展动迁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区更新局会议纪要精神（荔更新会纪〔2018〕3号），冷冻厂地块旧厂收储主体为区土地开发中心。该项目已完成立项，权属注销及用地清单的征询汇总工作，并于今年9月份顺利出让，出让面积29855.9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3596.77平方米，出让金额355450万元。2019年9月30日，区土地开发中心与地块旧厂权属人广州市荔港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公开出让，收益支持”方式签订了《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冷冻厂地块旧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一是，土地平整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土地平整，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土地平整；

二是，产权注销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产权注销，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产权注销；

三是，文物考古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文物考古，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文物考古；

四是，可行性研究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100%；

③存在问题。无。

④相关建议。无。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无。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没有由区财政部门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单位是部门下属二级单位，没有“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填报。

（一）今年以来，区土地开发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刻领会“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要求，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统领，以区政府“三大平台”为载体，围绕白鹅潭中心商务区和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省市重点项目、轨道交通储备用地等方面开展各项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区局和市中心正确领导下，切实做到党建和业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的各项工作。

一、党建、廉政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扎实开展业务工作。

我中心根据《中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党组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结合中心的实际情况，抓好抓实“七个一”的主题教育工作。同时，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切实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内监督，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果，进一步激发党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把动迁和征拆中的重点难点逐一攻破，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民排忧解难，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

的向往作为党员干部的使命，从而扎实推动单位党建和其他业务工作。

（二）梳理廉政风险，规范权力运行。

1.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我中心坚持“制度管事、制度管钱、制度管人”，围绕完善土地储备工作流程、规范员工职业操守和工作纪律、规范资金审批和流程等方面，切实做到依制度办事、依程序用资，有效地防范廉政风险，确保人员安全、资金安全、项目安全。

2.构建集体决策审批程序。由于动迁任务时间紧、难度大、资金量多、社会敏感度高，我中心参与了以区白管委、区土发中心、区征收办、花地街及相关实施单位组织的工作例会机制，对征收个案的补偿进行联合会审，集体讨论决策，确保补偿审批权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问题。

3.形成内外监管防控合力。我中心健全风险点内部报告沟通机制，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与纪委监委、审计局等部门经常保持沟通协调，及时将工作中重点、难点以及风险点、敏感点向纪委监委、审计局及时报告，请求指导，以规范工作程序，降低潜在廉政风险。

（三）强化一岗双责工作落实，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一是对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总体谋划，对年度工作方案亲自把关、逐项审定，严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今年，我中心根据区纪委就两名工作人员违反出入境条例给予政务

警告处分的决定进行全单位通报批评，并要求当事人作出深刻反省，也要求全体工作干部职工以此为鉴，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入脑入心。同时，根据区纪委《关于加强日常监管工作的建议》，认真查摆问题，切实做好做实单位的整改工作，并将问题清单、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送区局，认真接收上级部门的指导和批评。二是进行谈话交流，中心负责人经常与班子成员进行谈心谈话，围绕廉政主题，沟通思想，支部集中学习讨论 5 次，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交流 3 次，还根据工作出现的个别现象与 6 位职工进行谈话。三是中心负责人每月定期听取科室负责人关于廉政建设工作的汇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指导解决问题的意见。四是涉及单位“三重一大”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及“三重一大”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策。

（四）以工会为载体，坚持依法治会，推进中心工作。

一是中心工会按照《工会法》的要求，用心开展好各项工会活动，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并且强化工会宣传工作，收、管、用好工会经费，使工会组织的作用得到尽可能发挥，更好地为中心工作大局服务。二是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用心开展帮扶活动。通过会员间相互结对帮扶，增进会员间的认知和了解，提高彼此之间的协商综合潜力。三是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让会员在参与中加强交流，放松身心增加单位的凝聚力。

二、业务工作

今年，我中心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实施城市发展战略”

的精神，加大土地收储力度，较好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土地储备任务。涉及我中心列入广州市 2019 年实物储备计划面积 3.77 公顷，其中计划在 2019 年完成 2.99 公顷，目前已完成面积 4.67 公顷，超额完成任务；列入广州市 2019 年红线储备计划面积 8.82 公顷，目前已完成面积 6.34 公顷，剩余部分也正在办理规划选址，即将完成红线储备。

（一）积极有序地推进白鹅潭中心商务区储备项目地块征收工作

1.新隆沙项目地块。

一是截止 11 月初，该项目 AF020112、114、116、117、119、125 共六个净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已经完成征收落户动迁 829 户（664 个门牌）中的已签订协议 799 户，完成率 96.4%，其余未签订协议的住户由区征收办作出补偿决定后向广州市铁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二是今年上半年完成地块用地清单的征询汇总工作，已出具首批 5 个出让地块的出让图纸资料，配合区白管委完成了新隆沙-陆居路片区的规划调整优化工作。在区白管委的主导下，AF020125 地块已于今年 9 月份顺利出让，出让面积 903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3444 平方米，出让金额 66888 万元；三是完成整体项目集体土地的用地报批、结案工作，文物勘探、地下管线摸排的工作；四是 AF020114、AF020119、AF020125 地块土壤检测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现正在按技术中心要求完善修复实施方案，等待上专家评审会；五是 AF020117 地

块已编制土壤检测报告，正在排期上专家会；六是正在申请办理新的规划设计条件。

2.陆居路项目地块。

一是截至 11 月初，私房征收总户数 798 户（含非住宅），已完成 656 户，公房征收总户数 434 户，已完成 397 户（含已套房），民政局租赁房屋征收总户数 59 户，已完成签 51 户，三者合计征收总户数 1291 户，完成 1104 户，完成率 85.52%。二是开展搬迁入住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对永迁西湾和苑的住户发出西湾和苑安置房缴款通知书，共完成发出通知书 722 户，同时对安排广钢安置房和新隆沙 108 地块安置房的住户发放临迁费，督促住户开展搬迁工作；三是协调燃气、自来水、供电等部门开展前期的管线摸查及迁改工作，为地块的拆卸及出让及早谋划；四是加大与属地街道执法部门的配合，加大拆违力度，有效促进房屋的征收。

（二）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的土地出让及管理工作

1.白鹤沙地块。

在区协作办的主导下，于今年 3 月份完成 AF021920-2 和 AF021920-3 地块的出让工作，合计出让面积 40906.9 平方米，出让金额 36546.22 万元。出让的地块已全部办理交地工作。

2.龙溪大道南地块。

因为龙溪大道地块红线范围内的河涌用地不符合当时的土规要求，所以该部分用地没能与地块内的其他用地一起报批。根

据最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河涌用地已调整为可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该河涌用地的报批相关工作。

（三）推动落实轨道交通储备用地的工作

1.广摩五羊塑料厂地块。

目前，我中心就该地块已与广摩集团和西关国投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了地块内所有厂区的产权注销和租户清退工作。土壤污染检测工作已基本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正在有序推进。地块内因相邻两个厂区用地界线间存在着无主国有土地，正在按国有无主地块办理报批手续。

2.金桥地块。

完成佛山金桥有限公司的产权注销、场地清空工作。完成土壤污染检测、考古调查勘探，已出具新的规划设计条件，完成用地结案，准备出让该地块。

3.兴达地块。

该地块完成了地块内所有厂区的产权注销和租户清退工作。完成土壤污染检测、考古调查勘探。调整用地红线，集体用地剔除，完成规划设计条件的调整，完成结案工作，已在市交易中心挂牌出让。

（四）落实省、市、区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工作。

1.高尔夫地块 12 号配套道路征地项目。

该项目道路用地涉及海龙街增滘联社的集体土地，目前征地协议已签订，现正组织用地报批材料集收地工作。

2.医药港配套道路征地项目。

该项目 1、4、6 号道路用地涉及东沙街沙洛、东塍联社的集体土地已签订征地协议及支付补偿款，其中 4 号路已完成场地移交。现正协调市土发中心办理该项目 4 号路补征道路红线工作及协助东塍联社向市申请受医药港控规调整影响的留用地的调规工作。

（五）加快推进其他重点项目遗留工作。

1. 武广铁路项目。

一是完善增滘复建房规划验收工作；二是海南复建房工程正积极配合联社将工程相关资料报送市规划局完善复建房工程档案验收工作。

2.东新高速项目

东新高速复建房已进入动工建设阶段，我中心将继续跟进。另经多方协调，该项目的征地预存款已退至我中心账户，专项用于复建房的建设及支付临迁费给被拆迁户。

3.广佛地铁项目。

广佛线今年签订的协议有坑口村沙涌站和西朗站续借地补偿协议，合共支付金额为 ¥11450390.83 元，签订并支付鹤洞站广船公司土地出让金补偿协议，金额为 ¥9433073.70 元。支付坑口村沙涌站和西朗站物业异地置换款项，金额为 ¥347586172.40 元。另地铁五号线支付了窖口客运站复建费用给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广州中运客运站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共

¥ 58985001.27 元。

4.贵广铁路项目。

我中心配合贵广铁路公司完善各项征地工作和组织材料办理用地结案手续。

（六）开展其他土地的收储工作

1.冷冻厂地块。

根据区更新局会议纪要精神（荔更新会纪〔2018〕3号），冷冻厂地块旧厂收储主体为区土地开发中心。该项目已完成立项，权属注销及用地清单的征询汇总工作，并于今年9月份顺利出让，出让面积29855.9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3596.77平方米，出让金额355450万元。2019年9月30日，区土地开发中心与地块旧厂权属人广州市荔港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公开出让，收益支持”方式签订了《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冷冻厂地块旧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2.鹤洞水泥厂地块。

一是鹤洞水泥厂（一期）已完成项目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征地方案、被征地农民社保审核、文物考古及土壤检测，现场已拆平，耕地开垦费、违法用地处罚已完成缴交工作，并取得项目留用地指标并签订留用地货币补偿协议，项目用地报批资料已组卷提交市规划及自然资源局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待用地批复后办理批后实施及用地结案手续。二是鹤洞水泥厂（二期）地块已完成现状地形测绘，正在办理用地选址。

3.金龙苑小区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征地补偿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保方案的张贴工作，根据市区会议纪要的精神参考类似成功案例及该项目历史情况及原签订用地合同，与东澍联社、龙凯公司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现区开发利用科已拟定《听证告知书》并在东澍联社现场张贴，下一步根据反馈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召开听证会。

三、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促进信访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因项目资金未能足额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地块内部分已签约并搬迁住户未能取得补偿款，有群众误认为征拆单位故意克扣、截流项目资金，从而致使补偿款无法按时发放。尽管征拆单位已多次耐心、详尽地进行沟通解释，仍有部分群众感到不理解、不信任。截止目前共计收到由信访部门转办 7 宗，区网格转来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 91 宗，群众现场走访咨询约 112 人次，对项目推进产生极坏的影响，也造成严重的信访维稳压力。我中心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信访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做好群众的解释疏导工作，积极沟通联系信访业务主管部门、花地街道办事处等共同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安排项目的资金足额到账，解决已签约并搬迁住户能取得补偿款，缓解我中心信访维稳压力。

（二）下一年我单位工作努力的方向：

1、多措并举做好党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

展；二是着力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进一步壮大党员队伍力量；三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筑牢廉政防线，以“四个精度”为导向，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打造廉洁高效的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有序推进中心项目业务房屋征收与土地出让工作。

一是计划在明年初完成新隆沙项目相关地块出让工作，回笼储备地块成本，减轻区财政压力，也为区招商引资，加快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二是加快陆居路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工作，争取将完成率提高到 95%，推进陆居路项目收储相关工作。三是加快白鹤沙地块剩余未出让地块、龙溪大道地块相出让工作，回笼储备地块成本，减轻区财政压力，为区引入高端科技产业、经济腾飞，做出土地保障工作。四是加快完善广摩地块、金桥地块出让前期各项工作，加快地块出让。五是加快推进高尔夫 12 号路、医药港 1、4、6 号路征地工作。六是做好贵广铁路的结案工作。七是做好广佛地铁相关站点的征地补偿协商工作。八是做好鹤洞水泥厂地块出让前图件资料并协助市中心办理出让手续，争取尽快申请挂牌。

3、提高信访处理能力，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是重点化解陆居路项目及新隆沙项目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信访问题；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保证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缓解我中心信访维稳压力，有序平稳推进项目

开展，使地块的更新改造、土地储备红利真正惠及群众。

4、完善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工作制度。

通过建立各项工作规章制度，达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规范员工职业操守和工作纪律、规范资金审批和流程等方面，切实做到依制度办事，推动我中心工作提效率、上台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